

浙江省医学会理事会议事规则

根据《浙江省医学会章程》的规定制定理事会议事规则。

一、议事范围：

- (一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；
- (二) 决定会长助理、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- (三) 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术活动计划；
- (四) 审批专科分会的设立和取消；
- (五) 制定学会重要的规章、制度；
- (六) 决定各类会员的除名；
- (七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八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工作状况；
-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议事程序及要求：

(一) 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也可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会议；

(二)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；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

(三) 理事会的主要议题，由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；

(四) 在理事会举行的前一周，办公室应将会议时间、议题、议程通知理事会组成人员。理事会组成人员提出新议

题的，在会议举行前三天告知学会办公室，提请会长或委托的副会长决定；

（五）在会议上，理事应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一旦形成决议，应共同遵照执行。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不得私自对外披露不宜公开的信息；

（六）每名理事有一个投票权。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。若就某项议程或决议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投票表决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；未参加投票视为弃权；

（七）理事会会议应作记录，并根据需要编发会议纪要；

（八）理事会应将每次会议情况向会员大会报告。